关于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

甲方：\*\*区管委会或\*\*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送养人姓名）

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。为严格执行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在 年经昆山市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，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，并于 年 月 日在 诞下 个小孩。现乙方自愿把孩子送给 收养。送养后，在现有政策下，乙方以后不符合再生育孩子的条件。

二、甲方负责向乙方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避孕节育科普知识，科学指导乙方落实安全可靠的避孕节育措施。

三、乙方要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，落实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，按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其孩子的收养登记手续。

四、甲方要积极为乙方提供避孕节育、生殖健康等方面的优质服务。

五、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计划生育工作，如发生意外怀孕，应立即向本村（居）委会计生干部汇报，尽早落实补救措施。

六、此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一份报市民政局收养登记部门。

甲方公章： 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